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0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	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	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2	0
第五节	股东大会提案2	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2	3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2	7
第五章	董事会3	2
第一节	董事3	2
第二节	董事会3	6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4	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	0
第十章	监事会	6

第一节	监事	46
第二节	监事会	4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2
第九章	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52
第一节	通知	52
第二节	信息披露	5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7
第十一章	章 修改章程	60
第十二章	章 争议的解决	61
第十二	章 附则	61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于2017年12月6日经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izhou Kaiyue Electronic Co., Ltd.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惠州市水口洛塘2区1和2号(联合中心村膀路 头地段)

邮编: 516255。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2,749,920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及一切经营活动受法律和法规的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犯或非法干涉。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 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九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专注于车载电子产品领域,努力成为车载电子产品领域的优质供应商;本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做客户和社会永远信赖的成员。

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汽车数码系列产品、电子产品、导航定位仪、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导航娱乐通讯一体机、车身电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条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记载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所持股份数、所持股票的编号、取得股份的日期等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的比例、出资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邹小亮	56,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75. 37

2	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3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9. 25
3	林建梅	4,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 38
合计		74,300,000.00	_	100.00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出资	出资时
뮺		(股)		方式	间
1	邹小亮	56,000,000	67. 6737%	净货折股	2016. 06
2	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300,000	17. 2810%	净货折股	2016. 06
3	林建梅	4,000,000	4. 8339%	净资产折股	2016. 06
4	李明选	550,000	0. 6647%	货币	2016. 07
5	惠州市凯越第二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	392,106	0. 4738%	货币	2016. 07

	合伙)				
	惠州市凯越第三投				
6	资管理中心(有限	371,058	0. 4484%	货币	2016. 07
	合伙)				
7	吕祀豪	120,000	0. 1451%	货币	2016. 07
8	陈东华	120,000	0. 1451%	货币	2016. 07
9	江锋	80,000	0. 0967%	货币	2016. 07
10	谭祖智	60,000	0. 0725%	货币	2016. 07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	1,689,189	2. 0413%	货币	2017. 12
11	团有限公司				
1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	1,689,189	2. 0413%	货币	2017. 12
12	有限公司				
13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	1,689,189	2. 0413%	货币	2017. 12
	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	1,689,189	2. 0413%	货币	2017. 12
14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_	
合计		82,749,92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2,749,92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

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惠州市凯越第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惠州市凯 越第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正式成为公司 股东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 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 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其所 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的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如股东对质押情况不报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 防止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 公司资金、资产或其它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份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批准本章程;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除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授权董事会审议 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超出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均应经过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于在每个会计年度内计划进行的关联交易可制定 关联交易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预案所列明的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前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 须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规定应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除外: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公告方式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邮政快递、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其他方式。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视频、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视频、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和 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 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前述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前述规定程序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六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

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其他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 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回购本公司股票;
 - (七)公司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应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视频、电话会议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对每一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验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
- 第一百零四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六条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 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不得担任公司的 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 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 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 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 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 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

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加本次会议,但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必要解释。董事会对本条所规定事项的批准,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 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在股东大会未就 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 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节有关董事空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 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 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12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积交易成本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进行决策。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 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谨慎性原则,可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应权限。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计算前述"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和三日以前以直接送达、邮政快递、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通知日及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 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以会议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由会议主持人征得到会董事同意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 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记录人姓名。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 报告和文件;
 - (二)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证管

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 (三)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合法、真实和完整;
- (五)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从证券托管中心取得的股东名册资料, 确保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六)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 (七)负责筹备公司的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
- (八)负责处理公司与证管部门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机构的有关事宜;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责赔偿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责任,除非董事会秘书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努力履行公司章程前述规定的职责。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者

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1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必须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和一百零九条中有关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 聘;
- (九)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 约和处理有关事宜;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比为1:2。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 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包括直接送达、邮政快递、传真、

电子邮件、公告或其他方式)全体监事。公司计算前述"10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议题、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必要时可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时,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 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达;
- (二) 邮政快递;
- (三) 传真:

- (四) 电子邮件:
- (五) 电话:
- (六)公告;
- (七) 其他方式。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充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二百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 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包括: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公司通过公司网站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 (四)业绩推介会、分析师说明会等推介活动: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但不得在业绩说明会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 (五)一对一沟通: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但不得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 (六)邮寄资料:公司可将公司公告以邮寄方式向投资者或分析 师等发布;
- (七)电子邮件、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公司应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 (八)媒体采访或报道: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 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 (九) 现场参观: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进行

现场参观。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三) 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四)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五)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公司分立的,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时,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 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 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

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二十四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二十六条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

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八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 方式解决。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